

关于向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燃机”）。
- 委托贷款金额：拟向哈密燃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.7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。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。
- 委托贷款利率：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哈密燃机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负责建设新疆哈密淖毛湖低热值燃气发电项目，该项目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，项目将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项目拟建设 2 台 9E 等级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，动态总投资为 12.69 亿元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%，剩余 80% 资金由银行借款解决。

目前哈密燃机项目贷款还在银行审批过程之中，造成项目资金供应紧张。为解决哈密燃机项目建设资金的短期需求，公司拟向哈密燃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.7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5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，应到董事 14 名，实到董事 14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向哈密燃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.7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，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哈密燃机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60%，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40%。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注册地：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 4 号（法律培训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陆静

主营业务：开发、建设、运营燃气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；供应和销售热力产品；生产、销售其他相关产品；电力、热力及工艺副产品的生产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哈密燃机总资产 33,871 万元，净资产 12,400 万元。因处于项目建设阶段，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是为了保证子公司项目建设、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 2015 年 6 月底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67,7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